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原訴字

原　　告　林誌彥

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府行救字第10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1項規定。另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復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又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陳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發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其訴即屬不合法。復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倘未經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經查：

㈠原告主張其父親林爐漢原所有南投縣○○鄉○○村○○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徵收為公共廁所使用，現請求返還，並提出民國57年6月15日之山地保留地墾植權及地上物讓渡證書為佐（本院卷1第27-31頁），並向各機關陳請；其中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109年4月21日曾函予原告稱系爭土地自56年8月20日總登記以來，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且無相關機關辦理徵收情形之情（本院卷1第117頁）；原民會於110年10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00054922號函稱「說明三、本會業依前開規定多次交查南投縣政府，並以本會110年8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00046220號函回復臺端，案地自56年總登記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由信義鄉公所於76年出租予非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案地現況為建物2棟、雜木林等，爰無臺端所訴未作實質地權釐清情事。是以，本案業經本會以正式公文查復臺端，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本院卷2第273-275頁）等，合先說明之。

㈡本院於110年5月27日裁定通知原告補繳裁判費、列明被告當事人及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茲原告固繳納裁判費及列被告為南投縣政府，並提出所指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本院卷1第193-195、203-215頁）；惟查：

1.審之原告所稱之原處分係指南投縣政府110年4月21日府行救字第1100090742號之函文，而該件函文說明稱「經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民會，台端如有促請政府歸還土地之需求，似應洽商管理機關原民會意見並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該函應僅係南投縣政府將其查詢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者函知原告，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尚非屬行政處分；且原告針對南投縣

政府110年4月21日函未經訴願程序，逕行提起撤銷訴訟，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於法不合。

2.另原告雖檢附南投縣政府109年10月21日府行救字第108號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但卻補正訴願機關南投縣政府為被告，屬逾期未為合法之補正，亦非適法。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